# 关于旌德县高龄津贴"按月发放"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基本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2]15号) 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申请审批和发放工作,经 研究,决定调整实施高龄津贴发放方式,由原按年发放改为 按月发放。现就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凡旌德户籍且年满 80 周岁的健在老年均可享受高龄津贴,享受标准分为二级:一级为 80-99 周岁,每人每月 30 元;二级为 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200 元。

## 二、申报主体

- (一)农村、城镇居民及企业离退休人员:由户籍所在地 各镇人民政府统一申报。
- (二)县直各单位(含下属机构等)和各镇人民政府离退休人员:由县直各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统一申报;户籍迁出旌德县的离退休人员,无需申报。

## 三、资格审核

高龄津贴资金发放按照"动态管理、应享尽享、按月发 放"的原则进行。

(一)到龄申请。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向户籍所在镇或单

位提出申请(由本人(行动不便的可由近亲属或村居、单位代办)申请,填写《旌德县高龄津贴申请审核表》,并提供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社保卡开户行及账号、近期一寸免冠照片1张,经各镇、各单位初审后,报送至县民政部门审批。

(二)报送要求。各镇、各单位每月15日前报送《旌德县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情况一览表》(含在享受名单、停发名单、新增名单、申请汇总表)报送县民政局,无相关人员则零报告。表格中相关基础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银行卡账号及开户行等,需完整填写,缺一不可。

#### 四、强化管理

高龄津贴,是一项关心关爱老年人、营造尊老敬老社会氛围、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各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政策宣传,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各镇、各单位每月要组织核查,如发现高龄津贴有漏发错发的,要及时补发和纠正;对户籍迁出本县的发放对象,自户籍迁出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发放对象死亡的,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对不符合发放条件(死亡、户口迁出)的多发资金予以追缴。

为方便高龄津贴工作交流建立工作群,请各镇、县直各单位经办人员加入工作群并请报送高龄津贴经办人员联系一览表。

联系人: 俞芸联系电话: 8603873 18656333225

电子邮箱: 376124711@qq.com

附件: 1. 《旌德县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情况一览表》

2.《各镇、县直各单位高龄津贴经办人联系一览 表》

旌德县民政局 2023年1月19日